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09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來函影本、基隆市警察局核備公文
(A09000000E_11500094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948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基隆市辦理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決賽，
貨物及大型道具載運車輛臨時通行管制路段一案，請參賽
學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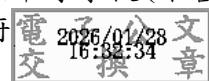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1月23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1036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基隆市中正(東岸)高架橋禁行大貨車(3.5噸以上)，請參賽學校前往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比賽之載送大型道具貨車，應依下列路線及時段行駛：
 - (一)行駛路線：台62甲線—左轉中正路—左轉義一路(文化中心側門)—右轉信一路—右轉中正路—台62甲線。
 - (二)行駛期限：115年2月24日至3月15日，每日7時至18時。
- 三、另基隆市大型車禁行路段包含中正路、義一路，惟參加旨案賽事之大型車輛業經申請許可核備，請參賽學校所派載



運大型道具之貨車(3.5噸以上)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
備妥旨案核備公文(如附件)並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可辨識
處，俾利查驗；未出示者視同未申請，將依法舉發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



裝

訂

73

線